

附件三 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個人資料蒐集、  
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為執行/辦理「金門縣政府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:辦理本服務計畫預防走失定位服務之事由及相關行政管理、數據分析實證、報表產出。
- 二、個資類別:執行本服務計畫辨識個人資訊如姓名、性別、通訊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。
- 三、利用期間:至蒐集的目的消失、申請服務起訖終止為止及因執行業務所保存期間內。
- 四、利用地區: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利用對象及方式: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六、當事人權利:您可向本服務計畫「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:本府社會處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- 七、不同意之權益影響: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試辦預防走失智慧防護網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申請人:

簽名(請親簽名)及蓋章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